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總工程司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十九	
正工程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八	
副工程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十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幫工程司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九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八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p>一、內一人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p> <p>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未出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前，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助理設計師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助理工程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p>一、內六人俟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出缺後改置。</p> <p>二、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六人，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p>

				<p>前，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三、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六人，其中二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四、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六人，其中四人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五、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六人，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工程員後，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一人出缺改置為政風室助理員後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視察。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俟主計室副主任出缺後改置。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八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二	
合計				六三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內所列秘書一人、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六人、助理設計師員額內其中一人、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六人、政風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二人、政風室助理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資位之士級人員十八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各職稱，得由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繼續任用之現職人員繼續任用至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止。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